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15期（总第69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 州 政 报)

2016 年第 15 期 (总第 696 期)

2016 年 5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16〕5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考评情况的通报 (穗府办〔2016〕6 号) (2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6〕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广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4 月 20 日

广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组织机构
 - 2.2 职责
- 3 监测和预警
 - 3.1 监测
 - 3.2 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 4.2 应急响应启动
 - 4.3 响应措施
 - 4.4 应急响应结束
- 5 应急评估
 - 5.1 实时评估
 - 5.2 总结评估
- 6 信息发布
 - 6.1 信息类型
 - 6.2 信息发布程序
- 7 应急保障
 - 7.1 资金保障
 - 7.2 通信保障
 - 7.3 人力资源保障
 - 7.4 技术保障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演练
 - 8.2 宣教培训
 - 8.3 责任与奖惩

9 附则

10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有效应对环境空气重污染的能力,缓解空气污染的影响,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维护环境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修工作的函》(环办函[2014]1461号)、《全国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实施方案》(环办函[2015]330号)、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市危险源和危险区管理规定》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州市出现环境空气重度污染或严重污染,即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的情形。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出发点,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重污染天气对公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2) 强化管理,统一领导。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系统,实现各部门、市区两级的协调有序高效运转。根据空气污染程度,实行分级响应。

(3) 及时预警,快速响应。建立健全环境空气重污染监测预警平台,环保、气象部门密切配合,做好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测工作,及时预警,快速响应。

(4)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协同,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加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强大气污染防治和应急知识宣传,鼓励企业自觉采取行动,提高公众的自我防护和参与意识。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成立广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市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市应急办主任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交委、农业局、商务委、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城管委、体育局、气象局、应急办,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港务局,广州海事局,广铁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专家咨询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由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气象局、应急办组成,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局长兼任。专家咨询组由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监测、气象、卫生健康等方面专家组成,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召集。

成员单位及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单位、本部门应急预案,并负责管理和实施。成员单位及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共享;需要其他部门协助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

2.2 职责

2.2.1 市应急指挥部

- (1) 负责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
- (2) 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和督导各单位和各区落实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
- (3) 负责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提请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空气污染应急情况,协调周边地区政府实施污染协同控制。

- (4) 负责应急响应结束后组织各单位实施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及评估。

2.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1) 负责组织专家咨询组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应急会商。
- (2) 负责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及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的建议,并报市政府决定。
- (3) 负责向各成员单位及各相关部门发布经市政府批准的预警及应急响应启动、

调整、终止等信息。

(4) 负责组织向公众发布健康防护信息, 倡导社会各界自觉采取污染减排行动。

(5) 负责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制订应急响应措施的具体工作方案。

(6) 负责检查各成员单位应急预案的细化措施制定情况、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 对各区、各单位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7) 负责组织开展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

2.2.3 成员单位

(1) 市委宣传部: 协助协调媒体做好相关新闻报道工作。

(2) 市环保局: 负责空气质量的监测、会商、预报和信息发布; 负责协调重点工业企业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加强监管; 负责动态更新应急监管重点工业企业和停产企业名单并定期公布; 负责牵头组织非市区范围内的农作物秸秆禁烧监管工作; 负责及时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 倡导社会各界自觉采取污染减排行动。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负责协助市环保局落实应急监管企业停产、减排措施。

(4) 市教育局: 负责制定实施中小学及托幼机构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 加强对在校学生环境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

(5) 市公安局: 负责根据限行方案组织落实黄标车限行、机动车单双号限行等交通管理措施; 负责制定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措施。

(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负责牵头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动态更新应急监管工地名单。

(7) 市交委: 负责加强公共交通运输力调度组织, 提高公共交通运输能, 做好公共交通应急疏运保障工作; 督促公路客运站场、公交站场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做好环境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工作。

(8) 市农业局: 负责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减少露天焚烧现象。

(9) 市商务委: 负责协助市环保局督促应急监管外资企业落实停产、减排措施。

(10) 市卫生计生委: 负责拟定健康防护指引, 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外发布。

(11) 市国资委: 负责协助市环保局落实应急监管企业停产、减排措施。

(12) 市城管委: 负责制定道路保洁具体强化措施并组织、督促各级城管部门落实; 组织开展建筑工地扬尘、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等产生烟尘和有害物质的污染源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执法检查。

(13) 市体育局：负责制定实施重大群众性户外体育赛事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

(14)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的监测、预报，协助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择机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市环保局共同进行空气污染预报会商工作。

(15) 市应急办：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市领导有关批示、指示。

(16)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负责督促机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做好环境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工作。

(17) 广州港务局：负责加强到港船舶岸电使用和港口堆场扬尘污染控制，督促港口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做好环境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工作，在严重污染情况下开展港口船舶流量调控。

(18) 广州海事局：负责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所供燃油含硫量及船舶使用燃料含硫量的监督检查；在严重污染情况下，配合开展港口船舶流量调控等相关工作。

(19) 广铁集团：负责督促火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做好环境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工作。

(20) 各区政府：负责参照广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架构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应急预案，每年动态更新管辖范围内的应急监管企业名单；负责属地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

3 监测和预警

3.1 监测

(1) 市环保局负责空气质量监测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预报和报告。

(2) 市气象局负责环境空气重污染气象资料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预报和报告。

(3) 市环保局和市气象局实施资料共享。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依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环境空气重污染预警分为 4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蓝色预警：预测空气重度污染将持续 1 天。

黄色预警：预测空气重度污染将持续 2 天及以上。

橙色预警：预测空气严重污染将持续 1 天。

红色预警：预测空气严重污染将持续 2 天及以上。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测与专家会商结果，对可能发生环境空气重污染的，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等级及预警信息发布建议，报市政府同意后发布预警信息。

当空气污染不断加重达到更严重级别时，报市政府同意后及时提升预警级别；当空气污染已减轻或消除，报市政府同意后降低预警级别或者解除预警。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发布经市政府批准的环境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开始预警时间、空气质量指数等级和空气污染持续时间，以及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特别是提醒易感人群做好防护等。

3.2.3 预警措施

(1) 蓝色、黄色预警措施。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2) 橙色、红色预警措施。

在采取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成员单位及各区政府值班人员 24 小时上岗，保持通讯畅通，市环保局、气象局会同有关专家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预报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预测环境空气严重污染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和强度，提出措施建议，并及时向市政府及省级应急管理常设机构报告相关信息，增加向社会公众发布通告的频次。

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交委及广铁集团、广州港务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分别负责督促学校及托幼机构、医院、体育场（馆）、机场、车站、码头、市属公园景区（点）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做好环境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等 4 个等级，对应蓝色、黄色、橙色、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红色预警。

4.2 应急响应启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即时启动对应等级的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各区政府、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布应急响应启动信息,并通报启动对应等级的响应措施。

4.3 响应措施

4.3.1 IV级响应措施

4.3.1.1 强制性措施

(1) 强化企业排放控制。责令应急监管企业名单中停产企业或未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控制整改工作的企业停止排污,工业涂装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按未完成VOCs排放控制整改处理。加强对停产企业监控和巡查。

(2) 强化工地污染控制。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外,其他建设工程停止土石方开挖、拆除施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暂停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喷涂和粉刷等作业。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每日至少增加1次。加强停止施工和洒水降尘执法检查。

(3)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增加全市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洒水作业频次每天至少增加两次。

(4) 港口码头防尘。港口码头堆场采取措施有效防治扬尘,加强监管。

(5) 禁燃。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6) 禁烧。禁止露天烧烤。

4.3.1.2 建议性措施

(1) 倡导调峰生产。倡导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主动采取措施,调峰生产,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产减排。

(2) 倡导公交出行、错峰上下班。倡导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汽车上路行驶;有条件的单位和企业主动错峰上下班行动。

(3) 倡导船舶减排。倡导进入广州市港区和航道的船舶使用低硫燃料,靠岸船舶尽量采用岸电。

(4) 提请区域联动。向省政府报告广州市应对环境空气重污染的IV级应急响应情况,并提请省协调相关城市协同减排,减少区域污染。

4.3.1.3 健康防护措施

发布健康指引。对相应敏感人群发布健康防护指引。

4.3.2 III级响应措施

4.3.2.1 强制性措施

(1) 强化企业排放控制。责令应急监管企业名单中停产企业或未完成 VOCs 排放控制整改工作的企业停止排污；应急监管企业名单中重点监管企业通过降低生产负荷、提高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率或者停产限产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15% 以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和区域停止各类开停车、放空作业；工业涂装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按未完成 VOCs 排放控制整改处理。加强对应急监管企业监控和巡查。

(2) 强化工地污染控制。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外，其他建设工程停止土石方开挖、拆除施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暂停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喷涂和粉刷等作业。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每日至少增加 1 次。加强停止施工和洒水降尘执法检查。

(3)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增加全市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洒水作业频次每天至少增加两次；散装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

(4) 港口码头防尘。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码头停止作业，并采取措施有效防治扬尘，加强监管。

(5) 禁燃。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6) 禁烧。禁止露天烧烤。

4.3.2.2 建议性措施

(1) 倡导使用低排放原辅材料及燃料。燃煤或燃油电厂、工业锅炉使用预先储存的优质、低灰份和低硫含量燃料。

(2) 倡导民用源减排。倡导停止一切装修、喷漆等民用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行为。

(3) 倡导公交出行、错峰上下班。倡导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汽车上路行驶；有条件的单位和企业主动错峰上下班行动。

(4) 倡导过境车辆绕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5) 倡导船舶减排。倡导进入广州市港区和航道的船舶使用低硫燃料，靠岸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舶尽量采用岸电。

(6) 提请区域联动。向省政府报告广州市应对环境空气重污染的Ⅲ级应急响应情况,并提请省协调相关城市协同减排,减少区域污染。

4.3.2.3 健康防护措施

发布健康指引。对相应敏感人群发布健康防护指引。

4.3.3 Ⅱ级响应措施

4.3.3.1 强制性措施

(1) 机动车限行。全市禁止未持有绿色环保标志的汽车通行;除保障城市正常生产、生活的机动车外,对机动车实行单双号限行。

(2) 强化企业排放控制。责令应急监管企业名单中停产企业或未完成 VOCs 排放控制整改工作的企业停止排污;应急监管企业名单中重点监管企业通过降低生产负荷、使用优质燃料、提高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率或者停产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30% 以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和区域停止各类开停车、放空作业;工业涂装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按未完成 VOCs 排放控制整改处理。加强对应急监管企业监控和巡查。

(3) 强化工地污染控制。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外,其他建设工程停止土石方开挖、拆除施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暂停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喷涂和粉刷等作业。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合理调整施工程序,减少扬尘污染。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每日至少增加两次。加强停止施工和洒水降尘执法检查。

(4)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增加全市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每天增加清扫保洁作业 2—4 次,洒水次数不少于 4 次;散装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

(5) 港口码头防尘。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码头停止作业,并采取措施有效防治扬尘,加强监管。

(6) 禁燃。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7) 禁烧。禁止露天烧烤。

4.3.3.2 建议性措施

(1) 倡导使用优质燃料。燃煤或燃油电厂、工业锅炉使用预先储存的优质、低

灰份和低硫含量燃料。

(2) 倡导民用源减排。倡导停止一切装修、喷漆等民用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行为。

(3) 倡导公交出行、错峰上下班。倡导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汽车上路行驶;有条件的单位和企业主动错峰上下班行动。

(4) 倡导过境车辆绕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5) 倡导船舶减排。倡导进入广州市港区和航道的船舶使用低硫燃料,靠岸船舶尽量采用岸电;呼吁港口减少进港船舶,远洋货运轮船暂停外海锚地,内河减少货运船只通行。

(6) 择机人工影响天气。择机采取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浓度。

(7) 提请区域联动。向省政府报告广州市应对环境空气重污染的Ⅱ级应急响应情况,并提请省协调相关城市协同减排,减少区域污染。

4.3.3.3 健康防护措施

发布健康指引。对相应敏感人群发布健康防护指引。

4.3.4 I 级响应措施

4.3.4.1 强制性措施

(1) 机动车限行。全市禁止未持有绿色环保标志的汽车通行;除保障城市正常生产、生活的机动车外,对机动车实行单双号限行。

(2) 强化企业排放控制。责令应急监管企业名单中停产企业或未完成 VOCs 排放控制整改工作的企业停止排污;应急监管企业名单中重点监管企业通过降低生产负荷、使用优质燃料、提高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率或者停产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40% 以上。燃煤发电机组使用优质煤发电。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和区域停止各类开停车、放空作业;工业涂装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按未完成 VOCs 排放控制整改处理。加强对应急监管企业监控和巡查。

(3) 强化工地污染控制。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外,其他建设工程停止土石方开挖、拆除施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暂停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喷涂和粉刷等作业。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合理调整施工程序,减少扬尘污染。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每日至少增加两次。加强停止施工和洒水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尘执法检查。

(4)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增加全市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每天增加清扫保洁作业 2—4 次,洒水次数不少于 4 次;散装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

(5) 港口码头防尘、减排。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码头停止作业,并采取措施有效防治扬尘,加强监管。禁止船舶的原油洗舱、驱气作业。

(6) 禁燃。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7) 禁烧。禁止露天烧烤。

(8) 民用源减排。停止一切装修、喷漆等民用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行为。

4.3.4.2 建议性措施

(1) 倡导使用优质燃料。燃煤或燃油电厂、工业锅炉使用预先储存的优质、低灰份和低硫含量燃料。

(2) 倡导公交出行、错峰上下班。倡导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汽车上路行驶;有条件的单位和企业主动错峰上下班行动。

(3) 倡导过境车辆绕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4) 倡导船舶减排。倡导进入广州市港区和航道的船舶使用低硫燃料,靠岸船舶尽量采用岸电;呼吁港口减少进港船舶,远洋货运轮船暂停外海锚地,内河减少货运船只通行。

(5) 择机人工影响天气。择机采取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浓度。

(6) 提请区域联动。向省政府报告广州市应对环境空气重污染的 I 级应急响应情况,并提请省协调相关城市协同减排,减少区域污染。

4.3.4.3 健康防护措施

发布健康指引。对相应敏感人群发布健康防护指引。

4.4 应急响应结束

4.4.1 应急响应结束的条件

当空气质量好转,空气质量指数(AQI)低于 200,并预计在未来 24 小时至 48 小时内不再高于 200。

4.4.2 应急响应结束的程序

(1)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结束应急响应建议,报市政府决定结束应急响应;

(2) 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布应急响应结束信息,市委宣传部协助协调媒体做好相关新闻报道工作。

5 应急评估

5.1 实时评估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就应急措施的减排效果、环境质量改善效果、社会经济影响等进行简易程序评估。

5.2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对本次应急响应进行及时总结。总结的内容主要包括:

(1) 本次环境空气重污染的成因;

(2) 采集应急响应措施实施情况信息,分析响应措施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

(3) 应急响应措施的实施是否到位;

(4) 应急响应措施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有否需要改进的地方。

6 信息发布

6.1 信息类型

主要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预报数据、预警信息、应急响应信息以及健康提示信息等。

6.2 信息发布程序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由市环保局通过网站及新闻媒体发布。

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数据由市环保局与市气象局进行应急会商后统一发布。

预警信息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发布,市委宣传部协助协调媒体做好相关新闻报道工作。

应急响应信息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布,市委宣传部协助协调媒体做好相关新闻报道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市有关部门应将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经费列入本部门年度部门预算，并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安排。

7.2 通信保障

市环保局和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通信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应急联络畅通。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确定 1 名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7.3 人力资源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建立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队伍；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应对环境空气重污染的能力。

7.4 技术保障

市环保局建立和完善空气污染预警系统，协调相关环境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按照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及相关预案的规定，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8.2 宣教培训

环保宣传部门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空气重污染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建立健全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培训机制，提高应对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8.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扬。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环境空气重污染的，降低当年度环保目标责任评定等级，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查清事实、认定性质后移交市监察局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由市环保局对有关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取消市授予的环境保护荣誉称号。

9 附则

(1) 本预案所称的重度污染，是指全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站点的空气质量指数 (AQI) 达到 201 ~ 300。

(2) 本预案所称的严重污染,是指全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站点的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 300 以上(>300)。

(3) 本预案所称应急监管企业,分停产企业和重点监管企业两类,由市区两级环保部门根据企业的污染排放和达标情况提出并定期更新。

(4) 本预案由广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修订,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若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发生变化,或在实践中遇到其他问题,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以实现持续改进。《广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即日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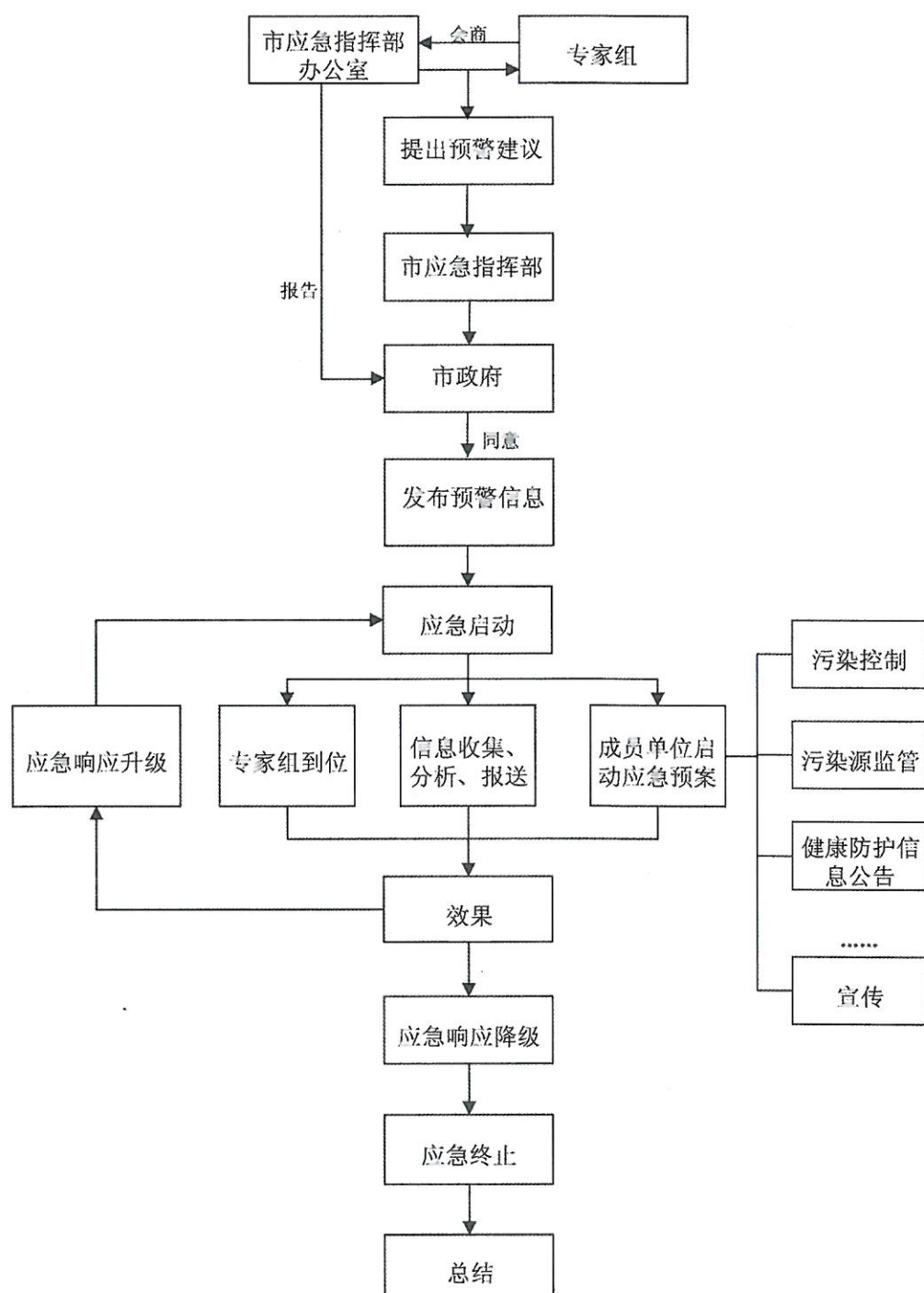
10 附件

附件 1: 空气污染预警及应急响应程序

附件 2: 广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责任分解表

附件 1

空气污染预警及应急响应程序



附件 2

广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责任分解表

表 2-1 应急预案责任分解表（IV 级响应—对应蓝色预警）

序号	措 施	责任单位	备注
(1) 强制性措施			
1	责令应急监管企业名单中停产企业或未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控制整改工作的企业停止排污，工业涂装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按未完成 VOCs 排放控制整改处理。加强对停产企业监控和巡查。	市环保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国资委 市商务委	
2	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外，其他建设工程停止土石方开挖、拆除施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暂停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喷涂和粉刷等作业。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每日至少增加 1 次。加强停止施工和洒水降尘执法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3	增加全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作业时间，洒水作业频次每天至少增加两次。	市城管委	
4	港口码头堆场采取措施有效防治扬尘，加强监管。	广州港务局	
5	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市公安局	
6	禁止露天烧烤。	市城管委	
(2) 建议性措施			
1	发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调峰生产，控制污染工序，主动减产减排指引信息。	市环保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	发布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汽车上路行驶；有条件的单位和企业主动错峰上下班的指引信息。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委宣传部配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措 施	责任单位	备注
3	发布进入广州市港区和航道的船舶使用低硫燃料，靠岸船舶尽量采用岸电的行动指引信息。	广州海事局 广州港务局	
4	加强区域协调，向省政府报告并提请协调相关城市协同减排，减少区域污染。	市应急指挥部	
(3) 健康防护措施			
1	对相应敏感人群发布健康防护指引。	市环保局 市应急办 市气象局 市教育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体育局 市交委 市林业和园林局	市委宣传 部配合

表 2-2 应急预案责任分解表（Ⅲ级响应—对应黄色预警）

序号	措 施	责任单位	备注
(1) 强制性措施			
1	责令应急监管企业名单中停产企业或未完成 VOCs 排放控制整改工作的企业停止排污；应急监管企业名单中重点监管企业通过降低生产负荷、提高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率或者停产限产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15% 以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和区域停止各类开停车、放空作业；工业涂装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按未完成 VOCs 排放控制整改处理。加强对应急监管企业监控和巡查。	市环保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国资委 市商务委	
2	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外，其他建设工程停止土石方开挖、拆除施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暂停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喷涂和粉刷等作业。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每日至少增加 1 次。加强停止施工和洒水降尘执法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3	增加全市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洒水作业频次每天至少增加两次；散装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	市城管委	
4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码头停止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有效防治扬尘，加强监管。	广州港务局	
5	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市公安局	
6	禁止露天烧烤。	市城管委	
(2) 建议性措施			
1	发布燃煤或燃油电厂、工业锅炉使用预先储存的优质、低灰份和低硫含量燃料指引信息。	市环保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	发布停止一切装修、喷漆等民用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行为指引信息。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委宣传 部配合
3	发布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汽车上路行驶；有条件的单位和企业主动错峰上下班的指引信息。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委宣传 部配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措 施	责任单位	备注
4	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市公安局	
5	发布进入广州市港区和航道的船舶使用低硫燃料，靠岸船舶尽量采用岸电的行动指引信息。	广州海事局 广州港务局	
6	加强区域协调，向省政府报告并提请协调相关城市协同减排，减少区域污染。	市应急指挥部	
(3) 健康防护措施			
1	对相应敏感人群发布健康防护指引。	市环保局 市应急办 市气象局 市教育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体育局 市交委 市林业和园林局	市委宣传 部配合

表 2-3 应急预案责任分解表（Ⅱ级响应—对应橙色预警）

序号	措 施	责任单位	备注
(1) 强制性措施			
1	全市禁止未持有绿色环保标志的汽车通行；除保障城市正常生产、生活的机动车外，对机动车实行单双号限行。	市公安局	
2	责令应急监管企业名单中停产企业或未完成 VOCs 排放控制整改工作的企业停止排污；应急监管企业名单中重点监管企业通过降低生产负荷、使用优质燃料、提高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率或者停产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30% 以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和区域停止各类开停车、放空作业；工业涂装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按未完成 VOCs 排放控制整改处理。加强对应急监管企业监控和巡查。	市环保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国资委 市商务委	
3	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外，其他建设工程停止土石方开挖、拆除施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暂停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喷涂和粉刷等作业。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合理调整施工程序，减少扬尘污染。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每日至少增加两次。加强停止施工和洒水降尘执法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4	增加全市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每天增加清扫保洁作业 2—4 次，洒水次数不少于 4 次；散装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	市城管委	
5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码头停止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有效防治扬尘，加强监管。	广州港务局	
6	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市公安局	
7	禁止露天烧烤。	市城管委	
(2) 建议性措施			
1	发布燃煤或燃油电厂、工业锅炉使用预先储存的优质、低灰份和低硫含量燃料指引信息。	市环保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序号	措 施	责任单位	备注
2	发布停止一切装修、喷漆等民用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行为指引信息。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委 宣传 部配合
3	发布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汽车上路行驶；有条件的单位和企业主动错峰上下班的指引信息。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委 宣传 部配合
4	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市公安局	
5	发布进入广州市港区和航道的船舶使用低硫燃料，靠岸船舶尽量采用岸电的行动指引信息。呼吁港口减少进港船舶，远洋货运轮船暂停外海锚地，内河减少货运船只通行。	广州海事局 广州港务局	
6	择机采取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浓度。	市气象局	
7	加强区域协调，向省政府报告并提请协调相关城市协同减排，减少区域污染。	市应急指挥部	
(3) 健康防护措施			
1	对相应敏感人群发布健康防护指引。	市环保局 市应急办 市气象局 市教育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体育局 市交委 市林业和园林局	市委 宣传 部配合

表 2-4 应急预案责任分解表（I 级响应—对应红色预警）

序号	措 施	责任单位	备注
(1) 强制性措施			
1	全市禁止未持有绿色环保标志的汽车通行；除保障城市正常生产、生活的机动车外，对机动车实行单双号限行。	市公安局	
2	责令应急监管企业名单中停产企业或未完成 VOCs 排放控制整改工作的企业停止排污；应急监管企业名单中重点监管企业通过降低生产负荷、使用优质燃料、提高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率或者停产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40% 以上。燃煤发电机组使用优质煤发电。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和区域停止各类开停车、放空作业；工业涂装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按未完成 VOCs 排放控制整改处理。加强对应急监管企业监控和巡查。	市环保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国资委 市商务委	
3	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外，其他建设工程停止土石方开挖、拆除施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暂停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喷涂和粉刷等作业。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合理调整施工程序，减少扬尘污染。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每日至少增加两次。加强停止施工和洒水降尘执法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4	增加全市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每天增加清扫保洁作业 2—4 次，洒水次数不少于 4 次；散装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	市城管委	
5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码头停止作业，并采取措施有效防治扬尘，加强监管。禁止船舶的原油洗舱、驱气作业。	广州港务局	
6	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市公安局	
7	禁止露天烧烤。	市城管委	
8	停止一切装修、喷漆等民用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行为。	各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措 施	责任单位	备注
(2) 建议性措施			
1	发布燃煤或燃油电厂、工业锅炉使用预先储存的优质、低灰份和低硫含量燃料指引信息。	市环保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	发布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汽车上路行驶；有条件的单位和企业主动错峰上下班的指引信息。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委宣传 部配合
3	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市公安局	
4	倡导进入广州市港区和航道的船舶使用低硫燃料，靠岸船舶尽量采用岸电；呼吁港口减少进港船舶，远洋货运轮船暂停外海锚地，内河减少货运船只通行。	广州海事局 广州港务局	
5	择机采取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浓度。	市气象局	
6	加强区域协调，向省政府报告并提请协调相关城市协同减排，减少区域污染。	市应急指挥部	
(3) 健康防护措施			
1	对相应敏感人群发布健康防护指引。	市环保局 市应急办 市气象局 市教育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体育局 市交委 市林业和园林局	市委宣传 部配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6〕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广州市 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的通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5 年，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积极推进卫生计生机构改革，全面拓展优质服务，深化依法行政和综合治理，夯实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全面完成了省下达的人口计划指标和各项工作任务。按照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和 2015 年度考核方案，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 2015 年度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一、越秀、海珠、番禺、荔湾、天河、增城、黄埔、从化、白云、南沙、花都等 11 个区全面完成 2015 年度省、市下达的人口计划任务，考评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评为 2015 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

二、岭南街等 62 个镇（街）2015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扎实，考评得分 90 分以上，评为 2015 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镇（街）。

三、桥中街等 60 个镇（街）2015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进步明显，给予通报表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在 2015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中，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等 10 个单位积极履行职责，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综合治理效果显著，考评得分 90 分以上，评为 2015 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28 个单位较好履行职责，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综合治理有一定效果，考评得分 60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给予通报表扬。

五、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等 43 个广州地区机团单位较好完成 2015 年度人口计划指标任务，工作有创新，考评得分 90 分以上，评为 2015 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

六、中共广州市纪委（市监察局）等 451 个广州地区机团单位完成 2015 年度人口计划指标任务，考评得分 60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评为达标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按照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对有关先进单位给予一定奖励。希望先进单位、受表扬单位认真总结经验，巩固工作成果，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各单位、各区要坚持不懈，开拓进取，崇尚实干，追求卓越，扎实开展计生工作，努力推动“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巩固提升国家中心城市地位作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2015 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先进镇（街）
2. 2015 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表扬镇（街）
3. 2015 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和达标单位
4. 2015 年度广州地区机团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考核先进单位
5. 2015 年度广州地区机团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考核达标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2015 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 管理责任制考核先进镇（街）

（共 62 个，按考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列）

岭南街、南华西街、长洲街、小谷围街、南岗街、街口街、洪桥街、逢源街、大岗镇、天河南街、林和街、茶滘街、素社街、穗东街、珠光街、石井街、松洲街、沙湾镇、东环街、新造镇、大东街、华乐街、猎德街、赤坭镇、金花街、石滩镇、梅花村街、派潭镇、江海街、联和街、沙东街、钟村街、沙头街、琶洲街、凤凰街、南沙街、官洲街、黄石街、中新镇、南石头街、京溪街、万顷沙镇、新华街、站前街、冲口街、嘉禾街、大石街、云城街、良口镇、黄花岗街、江南中街、员村街、黄村街、光塔街、登峰街、南源街、永平街、九龙镇、花东镇、东山街、石门街、鳌头镇

附件 2

2015 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 管理责任制考核表扬镇（街）

（共 60 个，按考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列）

桥中街、横沥镇、农林街、大塘街、景泰街、白云街、昌岗街、新雅街、洛浦街、同和街、建设街、新市街、狮岭镇、沙园街、赤岗街、梯面镇、流花街、东沙街、红山街、增江街、兴华街、滨江街、大龙街、石碁镇、龙津街、华林街、太和镇、海龙街、小楼镇、吕田镇、沙面街、北京街、凤阳街、五山街、华洲街、新塘镇、三元里街、白云湖街、矿泉街、冼村街、榄核镇、化龙镇、沙河街、元岗街、夏港街、人民街、六榕街、流溪河林场、天园街、龙洞街、东涌镇、石楼镇、长兴街、鱼珠街、文冲街、黄埔街、南村镇、棠景街、花山镇、城郊街

附件 3

2015 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 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和达标单位

(共 38 个, 按考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列)

一、先进单位 (10 个)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广州市纪委 (市监察局)

二、达标单位 (28 个)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总工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广州市统计局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司法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日报报业集团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
中共广州市委党校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警备区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附件 4

2015 年度广州地区机团单位人口与 计划生育工作考核先进单位

(共 43 个, 按考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列)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广东省财政厅
广州中医药大学
广州大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广东药科大学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财经大学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中医院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戒毒管理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
广东省粮食局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5

2015 年度广州地区机团单位人口与 计划生育工作考核达标单位

(共 451 个, 排名不分先后)

一、市有关单位 (158 个)

中共广州市纪委 (市监察局)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州市政协办公厅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广州市委统战部
中共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广州市社会工作委员会
中共广州市委政策研究室
中共广州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中共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中共广州市委老干部局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
广州市国家保密局
广州市信访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室、文史研究馆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审计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统计局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旅游局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广东省渔政总队广州支队
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广州市城市更新局
广州市民防办公室
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
中国民主同盟广州市委员会
中国民主建国会广州市委员会
中国民主促进会广州市委员会
中国农工民主党广州市委员会
中国致公党广州市委员会
九三学社广州市委员会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广州委员会
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广州市总工会
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广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广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
广州市台湾同胞联谊会
广州市红十字会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日报报业集团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广州医科大学
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市社会主义学院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中共广州市委党校
中共广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广州仲裁委员会
广州港务局
广州市设计院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广州市档案局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
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市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
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物资集团公司
广州东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方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
广州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畜牧总公司
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电子结算中心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工业经济联合会

二、省有关单位（183 个）

中共广东省纪委（省监察厅）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东省政协办公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
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广东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广东省社会工作委员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广州市国家安全局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广东省外国专家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广东省航道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文化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审计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统计局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林业厅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广东省渔政总队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旅游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广东省戒毒管理局
广东省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中共广东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文史研究馆）
广东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东省委员会
中国民主同盟广东省委员会
中国民主建国会广东省委员会
中国民主促进会广东省委员会
中国农工民主党广东省委员会
中国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
九三学社广东省委员会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广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广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台湾同胞联谊会
广东省红十字会
南方新闻网
南方杂志社
羊城晚报报业集团
广东广播电视台
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农业大学

广东工业大学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南方医科大学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

广州航海学院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广州石油培训中心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广东警官学院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美术学院

星海音乐学院

广州体育学院

广东青年职业学院

广东金融学院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画院
广东省黄埔军校同学会
广东省作家协会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广东省档案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广东科学中心
广东省信息中心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业纺织物流产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业轻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弘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东省农垦总局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二轻工业集团公司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电影制片有限公司
广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石油企业集团公司
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三、驻穗有关单位 (110 个)

中山大学

暨南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能建电力设备厂有限公司

广东省专用通信局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广州邮区中心局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铁路 (集团) 公司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局广州分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广州海关
黄埔海关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广东省地震局
广东省气象局
广州市气象局
广东储备物资管理局
广东省地质局
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
农业部南海区渔政局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局
广州海事法院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水文局）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
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石油管理局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广东省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广州市烟草专卖局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船舶（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广东北方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广州冶炼厂
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广州新星实业公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